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13号

当事人：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314967855E

法定代表人：胡淑君

地址：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一区F1-1、F1-2、F1-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203-03]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 pH 值 3.7、化学需氧量 272mg/L、氨氮 19.2mg/L、总磷 86.2mg/L、悬浮物 109mg/L、磷酸盐 195mg/L、总镍 0.598mg/L、总锌 45.8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较严者的排放限值，超标情况分别为：pH 值超标、化学需氧量 2.02 倍、氨氮 0.92 倍、总磷 85.2 倍、悬浮物 0.817 倍、磷酸盐 389 倍、总镍 4.98 倍、总锌 21.9 倍。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203-03]及原始数据、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2021年10月奥尔斯金属配件喷粉车间水费明细表、关于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环审[2014]105号）、关于江门市奥尔斯电梯有限公司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环审[2018]117号）、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